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24-18

债券代码：127017

债券简称：万青转债

债券代码：149876

债券简称：22 江泥 01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、会议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4月19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文胜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1人，代表股份 403,711,3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283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人，所持(代表)股份为347,480,0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765%；

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56,231,3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5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56,231,3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51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世锋先生因参加省委党校学习，委托公司非独立董事陈钊先生代为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余万寿先生因参加上级单位的会议，委托监事李伟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总体审议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逐项审议情况：

(1) 审议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140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7%；

反对 46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5%；

弃权 10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66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52%；

反对 46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22%；

弃权 10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2) 审议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201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38%；

反对 401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4%；

弃权 10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72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37%；

反对 401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37%；

弃权 10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3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218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9%；

反对 393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6%；

弃权 9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6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73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31%；

反对 393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05%；

弃权 9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4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157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27%；

反对 454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7%；

弃权 9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6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67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46%；

反对 454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90%；

弃权 9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5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222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9%；

反对 48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1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74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07%；

反对 48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91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6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316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1%；

反对 393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6%；

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3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70%；

反对 393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05%；

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7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9,4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65%；

反对 4,252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35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978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365%；

反对 4,252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633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8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万青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86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289%；

反对 4,369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709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86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289%；

反对 4,369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709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冯艳琴、周采风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